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商联函[2013]205号

关于开展清洁行业从业人员 培训考评工作的函

各有关单位：

清洁行业是我国服务行业具备相当市场规模的特定行业，已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基本形成了一个体系健全、专业分类明晰、市场分布较为均衡的行业。随着人们对清洁的重视程度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细化，对清洁行业的认知度也越来越高，清洁服务的需求显著增长，发展空间巨大。目前，清洁行业形成众多新企业加入以及原有的企业业务拓展升级的发展态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清洁方式已经跟不上市场发展的需求，与行业发展相匹配的项目管理者和实施者的缺乏也阻碍了企业的发展，拉大了我们与国外同行之间的距离。清洁行业急需大量经过培训具有专业知识和懂得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以及具有一技之长的技能型人才。

为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准，推动从业人员钻研技术，更新知识，持证上岗，中国商业联合会经研究决定，在全

国范围内开展清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评认定工作，具体事宜详见《清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评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附件）。

联系方式：

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部

联系人：朱丽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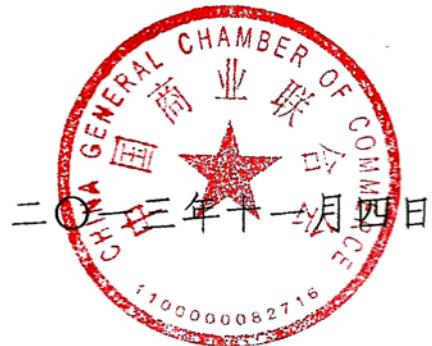
电话：（010）68391370

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

联系人：刘春羽 宋淑芬

电话：（010）68470878 400-005-6650

附件：清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评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

清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评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全面提高服务领域管理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满足清洁行业对经营管理人才，特别是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进一步促进清洁行业发展，规范开展清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资质认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清洁行业企业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清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评认定工作分为：清洁项目管理师资质认定、清洁行业专业能力考试和技能培训三部分。清洁项目管理师主要针对清洁行业懂技术、具有管理经验的企业中高级人员综合能力的考评认定；清洁行业专业能力考试主要面向清洁行业某特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的提高专业能力的培训考试；技能培训主要是对一线员工的知识更新和技能提高的培训。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清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评认定工作由中国商业联合会统一管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部和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和实施培训。

第三章 培养目标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清洁项目管理师资质认定注重培养综合能力素质，是针对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懂技术、有管理经验的企业中、高级人群，培养对政策、技术有高度的灵敏性、视野开阔，能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对企业发展有决策权的全方位人才。清洁项目管理师分为初、中、高三个等级。

第七条 申报清洁项目管理师资质认定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初级：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有独立项目管理能力及经验。经本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

（二）中级：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及管理经验，承担过大型项目。经本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

（三）高级：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八年以上，精通行业管理及技术，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前瞻性，对行业发展有独到的见解和设想，在相关市级以上专业杂志发表过论文。经本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

第八条 清洁行业专业能力考试，分为十六个专业（物业清洁托管、石材清洗养护、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有害生物防治、织物清洗养护、电子电器清洗维保、管道疏通清洗、高空外墙清洗、室内环境净化与监测、油烟管道清洗、锅炉清洗维保、市政清洁维护、汽车美容清洗、文物清洗维护、化学防腐清洗、皮革清洗养护），是针对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知识（但仅限于某一个专业领域），有一定的专项工作经验的项目管理者和实施者（项目经理）。通过专业培训和学习，使学员掌握清洁行业管理知识和技能，熟知相关法律知识，培养公关、协调、组织能力、对员工培训的能力、开拓和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良好的执行能力，以达到独立管理项目的要求。

第九条 申报清洁行业专业能力考试人员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从事某个专业领域相关工作2年以上，有项目实操经验，能指导和检查员工工作，经本专业能力考试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

第十条 技能培训分十六个技术专业（物业清洁托管、石材清洗养护、集中空调系统清洗维保、有害生物防治、织物清洗养护、电子电器清洗维保、管道疏通清洗、高空外墙清洗、室内环境净化与监测、油烟管道清洗、锅炉清洗维保、市政清洁维护、汽车美容清洗、文物清洗维护、化学防腐清洗、皮革清洗养护），主要通过专项技能培训，使受训人员掌握所从事专业基本操作程序和基本知识，能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完成清洗维保工作。

第十一条 凡是有意从事本行业的所有人群，均可参加培训。

第四章 考试与颁证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SB/T 10596-2011)《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中相关条款,制定清洁项目管理师考评认定和专业能力考试标准。

第十三条 清洁项目管理师考试方式

(一) 初级清洁项目管理师资质认定考试分为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两部分,采取卷面考试方式进行;

(二) 中级清洁项目管理师资质的认定考试分为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两部分,采取卷面考试、叙述性论文考试方式进行;

(三) 高级清洁项目管理师资质的认定考试分为综合知识和战略决策能力两部分,采取论文答辩及能力测评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考试分为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两部分,采取卷面考试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技能培训结合各专业的特点,培训结束后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清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评认定采取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培训、统一考试的制度。

第十六条 清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评认定合格者获得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的相应证书,即:清洁项目管理师资质认定合格者获得《清洁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清洁行业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者获得《全国清洁行业专业能力证书》;技能培训合格者获得写实性《培训证书》。

第十七条 凡获得上述证书人员都将同时被列入到中国清
洁网人才库，对其进行分类注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商业联合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